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銘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匡嘉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詩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0.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1. 「動議：

(a) 待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日的通函(「通函」))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定義及概述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其條款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

(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亦符合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為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即告終止，惟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按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百慕達及香港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
17樓1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啟邦先生及李銘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匡嘉琦先生及梁詩琪女士。